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 项目名称:紫外烟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:JSZC-320000-SNZX-G2025-0081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紫外烟气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20568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5998.2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8日

